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四十一年九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印發

院總第一四三四號 委員提案第三九四六號

案由：本院委員王幸男、陳唐山等三十六人，認為現代民主政治乃為政黨政治，特別是台灣歷經政黨輪替之後，政黨行為規範的法制化，不僅標示著台灣正式邁向現代民主國家，更有具體化政黨之憲法意涵；為保障國民之政治參與，規範政黨之組織活動，建立公平之競爭環境，以健全民主政治，爰提出政黨法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王幸男

陳唐山

連署人 江昭儀

李鎮楠

李俊毅

尤清

湯金全

林重謨

蕭美琴

王淑慧

藍美津

沈富雄

羅文嘉

郭榮宗

郭玫成

張花冠

林濁水

邱永仁

邱太三

林國華

周慧瑛

侯水盛

邱創進

高志鵬

邱垂貞

簡肇棟

盧博基

陳道明

蘇洽芬

杜文卿

劉世芳

余政道

徐志明

周清玉

鄭朝明

李文忠

政黨法草案總說明

有關政黨是否應立法予以規範保障，學界論爭已久。論者反對理由，或稱我國「政黨間互動亂象，非政黨法可解決」（陳一新），或謂「政黨法只是影響政黨政治能否步入軌道之一，而非決定性因素」（黃錦堂），或以政黨法為「可有可無的東西」（謝復生）。上述理由雖各有考量，然斟酌我國政黨及政治現況，難稱合理。

對成熟的民主政治而言，政黨法當然可有可無；蓋先進國家之政黨政治既行之有年，早已步入正軌，復以各界不時監督，政黨自不敢稍逾規矩。先進民主國家雖多無政黨專法，但有關政黨組織、活動及財務並非毫無法令規範，此實不可不查。

政黨法當然亦非解決政治亂象之萬靈丹，惟政黨間之公平競爭、良性互動，若無經年累月所積之政治習慣，仍賴法令制度予以規約；準此，政黨專法顯然非一無是處。反對者或以「徒法不足以自行」質疑，惟政黨是否遵循法令，政府是否執行規定，各界自有公斷，以此反對立法，實亦因噎廢食。

我國政黨由來雖久，但黨禁開放不過十餘年，政黨政治自難臻成熟，其中中國國民黨恃其長期統治及龐大資產，迄今仍壟斷多數政治資源，尤為政黨政治健全發展之一大障礙。以政黨競爭公平化、政黨組織民主化及政黨財務透明化三項指標衡量，我國政黨及政黨政治之表現與先進民主國家仍有相當差距。

以前述三項指標為基準，參酌我國政黨發展現況，則政黨專法宜規範及保障者如下：

一、政黨競爭公平化

我國政黨發展因時代背景，至今仍處於不公平之競爭環境。中國國民黨因黨禁及數十年執政，不但長期掌控政府資源，壟斷社會公器，甚至坐擁龐大事業資產，遂使新興政黨無法與之匹敵相抗，政黨政治亦因而停滯不前。查政黨係以凝聚民意、影響政策及推薦候選人為目的，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顯非其設立之原意。為根除此一亂象，營造公平競爭之政治環境，本法自應明文禁

止政黨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至於本法完成立法程序時，對於既有政黨之財產與本法有違背之處，因行政院已經研擬「政黨財產調查及處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進行處理，前開條例為本法之特別法，具有優先效力，本法對於此問題毋庸重複規定。

除政黨財務合理化外，政治中立及平等待遇亦為保障政黨公平競爭之必要手段。倘若執政者為一黨之私，對各政黨提供設備、服務時為差別之待遇，則政黨間勢難良性互動，政黨政治亦無從發展。至於須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或職司公共資源分配之政府機關或公務人員，自不宜設置政黨之黨團組織，或允其參加政黨活動。

二、政黨組織民主化：

政黨係於民主政治體制下組成運作，以為人民政治參與之管道媒介，倘政黨內部秩序違背民主原則，政黨不過是少數人遂行其個別意志之工具；先進民主國家為避免公器淪為私用，或者立法明文規定，或者形成政治習慣，莫不要求政黨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及運作。

惟查我國目前若干政黨組織及運作現狀，不論公共政策之形成、黨務人員之甄選或公職候選人之提名，仍有不符民主原則者。其結果，或有政策為少數人操縱掌控，或有黨務為少數人把持壟斷，或有提名黑箱作業、私相授受等，不一而足。凡此種種，與政黨設立之原旨，顯然已背道而馳。然政黨之設立係基於共同理念，並圖影響國家政策，倘政黨不能依民主原則組織及運作，則民意難以呈現，「政黨政治」又如何能名之為「民意政治」？

三、政黨財務透明化：

先進民主國家對政黨財務之管制規定最為重視，原因無他，以其流弊最多，防範最難，卻最攸關政黨之競爭及政治之清明。先進民主國家對政治資金之規定不但巨細靡遺，果有違犯規定，亦必追根究柢，甚至經年累月，亦在所不惜。我國之相關規定不但疏漏極多，執法機關對違反規定往往視若無睹，即使釀成軒然大波，眾所皆知，泰多皆大事化小，甚而不了了之。

政黨固需一定之經費從事政治活動，但經營投資事業非政黨之正業，坐擁龐大資產亦非民主政治之常態；就促進政黨政治之健全發展言，政黨財務合理化顯然是首要之務。準此，透過政黨財產及財務之定期公布，方能藉由社會壓力，迫使政黨良性發展

。又政黨收入亦有賴人民之捐助者，爲免個人、團體與政黨勾結串通、營私謀利，捐助宜有一定之限制。

本草案依前述原則擬具，計第八章四十五條，立法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法之立法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明定本法之適用於政黨，而本法未規定之處，則依其他法律（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政黨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本法之主管機關，及其組成方式（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政黨之成員以自然人爲限（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政黨之公平待遇原則（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政黨之保障原則（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政黨之設立程序（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政黨名稱之限制，必須與既有政黨有所區隔（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政黨不得設置黨團組織場所（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政黨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與運作（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人民有加入或退出政黨之自由及政黨有拒絕人民入黨之權利（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明定政黨以黨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意思機關（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明定政黨應設負責人，代表政黨（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明定政黨應經一定人數及程序決議知識項（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明定政黨應設置黨內專門機關，職司黨章之解釋、黨員之處分及其救濟（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明定政黨有主張及宣揚各種政治意見之自由（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明定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之人員（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明定行政機關中，關於政黨代表之各黨人數限制（草案第十九條）。
- 二十、明定政黨不得經營、投資、參與大眾傳播媒體之運作（草案第二十條）。
- 二十一、明定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草案第二十一條）。
- 二十二、明定政黨財務報表之編製及申報（草案第二十二條）。
- 二十三、明定政黨應設制政治捐助之專門帳戶（草案第二十三條）。
- 二十四、明定政黨接受政治捐助之額度（草案第二十四條）。
- 二十五、明定政黨不得接受之政治捐助（草案第二十五條）。
- 二十六、明定國家補助活動之標準及方式（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十七、明定主管機關得向憲法法庭提出政黨違憲解散之聲請（草案第二十七條）。
- 二十八、明定政黨符合特定條件時，視為解散（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十九、明定政黨解散後，政黨活動之限制（草案第二十九條）。
- 三十、明定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程序（草案第三十條）。
- 三十一、明定政黨合併之權利義務關係（草案第三十一條）。
- 三十二、明定政黨合併後，其政黨比例代表之資格（草案第三十二條）。
- 三十三、明定政黨合併後，其政黨活動補助金之發放（草案第三十三條）。
- 三十四、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草案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三條）。
- 三十五、明定本法施行後，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草案第四十四條）。
- 三十六、明定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四十五條）。

政黨法草案條文說明對照表

| 條 | 文說 |
|--|---|
| 第一章 總 則 | 章名 |
| 第一條 為保障國民之政治參與，規範政黨之組織活動，建立公平之競爭環境，以健全民主政治，特制定本法。 | 現代民主政治環境中，就凝聚民意、形成政策及篩選公職候選人而言，政黨具有無可取代之功能，為健全政黨政治，保障國民政治參與，制定適當之政黨規範，實刻不容緩。 |
| 第二條 政黨之組織、財務與活動，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 目前有關政黨之規範，散見於不同法規，不僅雜亂無章，亦不符合政黨之團體性質，為求規範之妥當性，本草案特就組織、財務及活動等與政黨政治良窳相關之重要事項，統一於本法作原則之規定。 |
| 第三條 本法所稱政黨，係指基於共同之政治理念所組成，以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為目的，藉以長期影響國家政策之人民團體。 | 政黨與政治團體兩者，性質上實有差距；蓋政黨存在之目的係為取得公職，並實際影響國家政策，與所謂「協助形成國民政治意志，促進國民政治參與」之政治團體（人民團體法之定義）仍然有別，爰為本條之定義。 |
| 第四條 行政院設政黨審議委員會，為本法之主管機關。 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四分之一；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 政黨審議委員會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 政黨不同於一般人民團體，是為國民有效實行參政權之媒介，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二條所設內政部政黨審議委員會，除位階過低外，僅要求同黨籍委員不得超過半數，亦過於寬鬆，本條則明定改由行政院設立。又考量委員會係合議制，特要求同黨籍委員不得超過四分之一。 |

| | |
|--|---|
| <p>第五條 政黨之成員，以自然人為限。</p> | <p>國民享有平等之參政權，政黨則為國民行使參政權之媒介，若容任自然人創設之法人得加入政黨，不啻否認國民參政權之平等，亦易造成集團之衝突，恐有不妥。</p> |
| <p>第六條 行政機關對政黨提供設備或服務時，不得有差別之待遇。</p> <p>政黨依法有公平使用或接近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其實施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p> | <p>有關政黨間平等待遇之規範，人民團體法第五十條僅規定政黨依法令有平等使用公共場地及公營大眾傳播媒體之權利，然公權力機關對政黨提供設備或服務並非限於公共場地，實應作一般性之規定。然「公權力」為一模糊的法律概念，且容易引發學說及適用上之爭議，以「行政機關」稱之。行政程序法第二條對於「行政機關」有明確之定義，為求體系之一貫，爰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p> <p>大眾傳播媒體以其作為社會公器，其在政治傳播上之利用，無論其所有者為政府或私人，皆不應許其任意為差別待遇，爰為本條之規定。</p> |
| <p>第七條 政黨之主張、組織、財務與活動應受國家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或干涉。</p> | <p>政黨係國民有效實行參政權之媒介，其主張、組織、財務與活動，應認為屬於中央法規標準法所稱之重要事項，非依法律，不得限制或干涉。</p> |
| <p>第二章 政黨組織</p> | <p>章名</p> |
| <p>第八條 政黨之設立，依人民團體法第二章之規定辦理。</p> <p>政黨設立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案，並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p> | <p>為促進政治參與，國家對政黨之設立應採寬容之態度，爰建議政黨之設立依人民團體法規定辦理。</p> |

第九條 政黨之名稱，應與已成立之政黨名稱有明顯差別；其簡稱亦同。

第十條 政黨不得在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各級法院或軍隊設置黨團組織。但各級民意機關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政黨應依據民主原則組織及運作。
政黨提名公職候選人，應依據民主方式產生。

第十二條 人民有加入及退出政黨之自由，非基於法律及人民之自由意願，不得強制其加入或退出政黨。
政黨對人民入黨之申請，得不附理由拒絕之。

第十三條 政黨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但黨員人數逾兩千人者，得劃分地區，依黨員比例選出代表，行使黨員大會職權。

黨員（代表）大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

為保障既有政黨之權益，不使新設政黨利用相近之名稱，作為招攬黨員或謀取不當利益之手段，爰為本條之規定。

為確保行政及司法中立、軍隊國家化及教育環境之純淨，特為本條之規定。

我國係屬民主政體，政黨既為國民參政權之媒介，其內部組織或其主要功能之運作，自不應違反民主原則。

一、查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明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亦稱，香港及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軍職及組織政黨。但不得組織政黨是否即不得加入政黨，仍有待進一步釐清。

二、人民固有加入或退出政黨之自由，但政黨作為特別之政治團體，係基於共同理念而組成，自得拒絕不同主張之個人加入政黨；又為防範大政黨動員人力加入小政黨，造成其名存實亡，本項規定確有必要。

政黨依循民主原則運作，則應以全體黨員之組成為最高決策機關，並作成決策決定；但政黨規模過大，致不能實際議事時，以代表大會行之，威信亦為合理之制度設計；黨員（代表）大會為行使職權，至少應每年召開一次，以維護黨員權益。

| | |
|--|---|
| <p>第十四條 政黨應設負責人，對外代表政黨。</p> | <p>本法第八條要求政黨法人化，自須設置負責人作為對外之代表。</p> |
| <p>第十五條 下列事項應經黨員（代表）大會總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 一、黨章及黨綱之修改。 二、政黨之合併與解散。</p> | <p>政黨之基本理念與存續，為其實行推薦候選人進而影響國家政策之前提，此等重要事項自應依特別程序議決之。</p> |
| <p>第十六條 政黨應設置專門機構，處理黨章之解釋及黨員之處分與救濟。</p> | <p>為維護黨員之權益，避免政黨因黨章解釋及黨員處分事項橫生疑義，特要求政黨設立機構負責處理，以昭公信。</p> |
| <p>第三章 政黨活動</p> <p>第十七條 政黨在不違反民主政治基本原則之前提下，有主張及宣揚各種政治意見之自由。</p> | <p>政黨係國民為參與政治組成之團體，其政治主張除依法不得違反民主原則外，自有主張各種政治意見之自由。</p> |
| <p>第十八條 下列人員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一、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法官。 二、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 三、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 四、現役軍人。 五、依法須獨立行使職權之公務人員。 六、依法不得擔任政黨職務之公務人員。 七、其他依法律另有規定者。</p> | <p>一、憲法有關「須超出黨派以外」之規定如下： 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條：法院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八條：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域及黨派關係以外，效忠國家，愛護人民。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七條第五項：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二、現行法律有關「須超出黨派以外」、「不得擔任政黨職務</p> |

第十九條 政府合議制機關、組織之委員或類似職務定有政黨代表者，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總額四分之一。

「或」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之規定舉例如下：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三條：本會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並依法獨立行使職權。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及委員均應遵守利益衝突迴避原則，並不得擔任政黨職務。

現行法律設有政黨代表者如下：
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電信評議委員會應由政黨代表、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消費者團體之代表組成。各種代表均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三分之一，而具有同一黨籍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人民團體法第五十二條：內政部設政黨審議委員會審議政黨處分事件。政黨審議委員會由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其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其組織由內政部定之。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九條：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審議委員中，同一政黨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其擔任委員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公共電視法第十三條：公視基金會設董事會，由董事十一至十五人組織之，董事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額四分之一；董事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二十條 政黨不得直接或間接經營或投資大眾傳播媒體。但政黨內部媒體，或以黨員為對象之公關媒體，不在此限。

為提升媒體之獨立自主、避免民主政治之「第四權」基石，爰設「政黨退出媒體」之規定。政黨不得經營或投資大眾傳播媒

| | |
|---|---|
| <p>政黨內部具有決定政策權力或擔任職務之人員不得擔任大眾媒體之董監事級經理人，亦不得擔任節目製作人、主持人或記者。</p> <p>本法所稱大眾傳播媒體係指無線廣播、電視事業、廣播節目供應事業、有線電視系統、有線廣播電視頻道供應事業及衛星傳播電視事業。</p> | <p>體、政黨之決策人士亦不得實際介入媒體之運作。</p> <p>大眾傳播媒體為不確定之概念，為避免適用之困難，特明定大眾傳播媒體之意義為何。</p> |
| <p>第二十一條 政黨不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但政黨為宣傳其主張、理念所必要者，得經營或投資必要之文化事業。</p> <p>政黨非因政治活動之必要，不得購置不動產。</p> | <p>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顯非政黨設立之目的，特明文禁止。但如該政黨為宣傳其主張、理念者，例外得經營或投資相關之文化事業。</p> <p>購置不動產的行為可能會為政黨帶來利益，因此其購置之不動產僅限於其政黨活動所必要之範圍內，始可為之。</p> |
| <p>第四章 政黨財務</p> <p>第二十二條 政黨應製作年度財產及財務報表，於下一年度二月底前向政黨審議委員會提出申報。</p> <p>前項財產及財務報表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經會計師簽證及負責人簽名：</p> <p>一、收入之來源與數額；收入係收受捐助之部分，個人捐助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及公營事業、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捐助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應申報其姓名或名稱。</p> <p>二、支出之項目與數額；支出係政黨捐助個人或團體之部分，其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應申報其姓名或名稱。</p> | <p>章名</p> <p>為保障政黨不受少數捐助者操控，本條要求政黨須製作年度財產及財務報表，並向政黨審議委員會申報，由其彙整公布；政黨接受大額捐助部分，亦須特別註明來源，以昭公信。</p> |

| | |
|---|--|
| <p>三、資產及負債狀況。</p> <p>政黨審議委員會受理政黨申報後六十日內，應將申報報表及審核意見刊登公報，並彙整列冊，供人查閱。</p> | |
| <p>第二十三條 政黨收受政治捐助應設立專門帳戶，並由政黨負責人指定人員負責收支記帳保管。</p> <p>前項專門帳戶應經主管機關許可，許可後並刊登公告。</p> | <p>明定政黨須設立捐助專門帳戶，並由專人負責收支記帳保管。</p> |
| <p>第二十四條 政黨收受捐助之額度，依下列之規定：</p> <p>一、個人：每年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或綜合所得淨額百分之十。</p> <p>二、營利事業：每年不得逾新臺幣三百萬元或稅前盈餘百分之三。</p> <p>三、人民團體或財團法人：每年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p> <p>政黨收受匿名捐助之總額，每年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p> | <p>政黨接受捐助，以小額捐款為宜，考量目前我國國民所得水準，爰為第一項之規定。為遏止個人或團體以匿名方式化整為零，捐助大額款項，特為第二項之規定。</p> |
| <p>第二十五條 政黨不得接受下列捐助：</p> <p>一、外國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之團體、法人。</p> <p>二、大陸及港澳地區團體、法人、個人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之團體、法人。</p> <p>三、公營事業或接受政府捐助之團體、法人。</p> <p>四、其他政黨或公職候選人。</p> <p>五、營利事業連續虧損三年以上者。</p> <p>六、逾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匿名捐助。</p> | <p>明定政黨收受捐助之禁止。</p> |

| | |
|--|---|
| <p>第二十六條 國家應每年撥給政黨政治活動補助金，其撥款標準以最近一次立法委員選舉為依據。政黨之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三以上者，以每人每票新臺幣五十元計，補助政黨，至該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為止。</p> | <p>為使政黨有相當經費從事政治活動，爰比照先進民主國家制度，由國家依各政黨選舉得票率撥給活動補助金。</p> |
| <p>第五章 政黨之解散</p> <p>第二十七條 政黨之目的或其行為，危害中華民國之存在或自由民主之憲政秩序者，主管機關得聲請司法院憲法法庭解散之。</p> | <p>章名</p> <p>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政黨違憲解散之事由，及其違憲解散之審議機關。其審議程序悉於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三章有詳細之規定，而於政黨法中為原則性之規定，僅規定主管機關得向憲法法庭提出違憲解散之聲請。</p> |
| <p>第二十八條 政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解散，並由主管機關公告：</p> <p>一、連續二年未召開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經主管機關限期召開仍未召開者。</p> <p>二、連續四年未依法推薦候選人參加縣（市）長級以上公職人員選舉者。</p> <p>三、連續六年未獲縣（市）長級以上公職人員選舉之席次者。</p> <p>受前項解散處分之政黨，於行政爭訟確定前，仍有行政爭訟之當事人能力。</p> | <p>政黨為凝聚國民意志，進而長期影響國家政策之中界團體，其黨員大會或黨員代表大會係凝聚國民意志的最佳過程，如未定期召開者，該政黨成立之目的即無從達成。明定凡連續兩年未召開，且經主管機關限期召開仍未召開者，該政黨應視為解散。</p> <p>經查至一九九九年底，報請內政部備案之政黨計達八十九個，惟實際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者仍為少數。以第三屆立法委員為例，僅有六個政黨推薦候選人，其中中國國民黨推薦九十五人，民主進步黨推薦六十九人，新黨推薦三十五人，勞動黨推薦兩人，公民黨及全國民民主非政黨聯盟各推薦一人。再以第四屆立法委員為例，亦僅十一個政黨推薦候選人，其中綠</p> |

黨、中國青年黨、中國台灣原住民民主黨及國家民主黨均各推薦一人。究政黨成立之主要目的，即在推薦候選人，若政黨於一定期限內未推薦候選人，自無以政黨形式存在之必要與資格，本條文明定四年期限，逾期未推薦者，撤銷其立案。

雖推薦候選人參與選舉，但其均未獲當選，足見該政黨並未獲得相當民衆之支持，爰規定連續六年未獲縣（市）長級以上公職人員選舉之席次者，亦為當然解散之原因。

本條之政黨解散係屬行政處分之性質，依法受處分之政黨得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等行政救濟程序。依行政救濟之相關規定，行政救濟之提起並不影響行政處分之行力，因此受處分之政黨即喪失當事人能力，為避免行政救濟程序之爭議，明文規定於行政爭訟終結前，仍享有當事人能力。本條文係針對受處分政黨，在行政爭訟程序中之當事人能力，其財產清算之地位，則依民法法人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解散之政黨，應即停止一切活動，並不得成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組織，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民意代表自前條公告生效時起喪失其資格。

前條解散政黨之處分，主管機關應送達各相關機關。各相關機關應即為實現處分內容之必要處置。

第三十條 政黨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適用民法法人有關之規定。

前項清算，如有剩餘者，其剩餘之財產歸屬國庫。

因法定原因而解散之政黨，經主管機關公告生效後，其已經喪失政黨之地位，應停止一切政黨之活動，其比例代表亦同時喪失其資格。主管機關亦應通知各相關機關，各相關機關亦應依該處分為必要之處置。

政黨解散後，應進行其財產之清算，清算程序適用民法之相關規定。第二項則明定期剩餘財產之處理方式，因政黨屬於公益團體，其剩餘之財產應即歸國庫。

| | |
|--|---|
| <p>第六章 政黨之合併</p> <p>第三十一條 政黨與他政黨合併、政黨與他政黨合併為新政黨者，原政黨之權利義務均由存立之政黨承受。</p> | <p>章名</p> <p>本條明定政黨之合併型態，一為政黨併入他政黨，二為二個政黨合併為一個新政黨。前者仍有一政黨存立，僅一政黨因合併而消滅，後者則二個政黨均消滅，而一同成立一個新政黨。形式上該消滅之政黨即屬發生解散之原因，但因合併而解散與單純之解散仍屬不同，明定該消滅政黨之權利義務由存立之政黨承受，俾免該形式上解散之政黨必須進入清算程序。</p> |
| <p>第三十二條 政黨合併者，其依政黨比例方式產生之中央民意代表資格不受影響。如有出缺時，依其合併前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序，分別依次遞補。</p> | <p>政黨合併者，合併前之各政黨所產生之政黨比例代表不因政黨之合併而消滅；其存立之政黨或新成立之政黨因合併而享有政黨比例代表之席次，其計算方式以政黨合併後之得票率為準。</p> |
| <p>第三十三條 政黨合併者，其各該合併政黨之得票率未達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者，不因合併後已達第二十六條規定予以補助。</p> | <p>合併前之各政黨均未達給予補助之標準者，其合併後之得票率如達於補助之標準者，合併後存立或新成立之政黨仍不因此而得請求補助。</p> |
| <p>第七章 罰 則</p> | <p>章名</p> |
| <p>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對政黨為差別待遇之公務人員或大眾傳播媒體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 <p>明定違反第六條規定之處罰方式。</p> |
| <p>第三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人加入或退出政黨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 <p>明定違反第十二條規定之處罰方式。</p> |

| | |
|--|--|
| <p>第三十六條 公務人員違反第十八條規定經查證屬實者，由主管機關詳敘事實並檢具證據，轉送監察院提議彈劾。 監察院對前項彈劾案之提議，不得拒絕審查。</p> | <p>明定公務人員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處罰方式。</p> |
| <p>第三十七條 申請籌設營運之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者，不得申請籌設營運。</p> | <p>明定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之大眾傳播媒體，主管機關不得准許其籌設營運之申請。本條係針對尚未營運之大眾傳播媒體。</p> |
| <p>第三十八條 營運中之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者，主管機關得為下列之處分： 一、處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 二、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撤銷其營運許可。 前項處罰，得合併為之。 第一項之大眾傳播媒體，不得申請換照。</p> | <p>明定營運中之大眾傳播媒體違反第二十條者，得處以罰鍰、限期改善、撤銷營運許可，亦不得申請換照。</p> |
| <p>第三十九條 政黨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經營或投資營利事業者，其供營利之財產沒入之。</p> | <p>明定政黨違反第二十一條之處罰方式。</p> |
| <p>第四十條 政黨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按期申報或未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申報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申報或補正，屆期仍未申報或補正者，按日連續處罰。其故意申報不實者，亦同。</p> | <p>明定政黨違反申報義務之處罰方式。</p> |
| <p>第四十一條 政黨違反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收受捐助者，其收受之捐助沒入之，併科與捐助同額之罰鍰。</p> | <p>明定政黨收受不法捐助之處罰方式。</p> |

| | |
|---|----------------------------|
| <p>第四十二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通知期限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p> | <p>明定強制執行程序。</p> |
| <p>第四十三條 依本法所為之沒入，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p> | <p>明定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追徵其價額。</p> |
| <p>第八章 附 則</p> | <p>章名</p> |
| <p>第四十四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現行法令與本法牴觸者，不再適用，並應於本法公佈施行後一年內，依本法之規定修訂之。</p> | <p>明定現行法令與本法牴觸者之處理方式。</p> |
| <p>第四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 <p>明定本法施行日期。</p> |